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上接A17版）

- 机构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
-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提供填写完备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出示经办人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
- 认购资金的划拨
-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 6.1 注意事项

- 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其中，基金名称：兴业添盈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1624；兴业添盈货币市场基金B，基金代码：001625。
- 机构投资者应于T+1日T+2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电话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机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
- 机构投资者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电话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书将于基金成立后由本公司直销机构提供，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提供。

## 五. 清算交割

- 有效认购款项进入基金专户后产生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 基金募集期满前，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六. 退款

-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 （上接A17版）

-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召集会议的通知之日期。
- 6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集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由其出具提议之日起10日内自行召集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日内自行召集：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会议通知之日期。
- 6日内自行召集：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会议通知之日期。

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列席，但不享有表决权。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登记日。

-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说明以下内容：
    - 会议召集的原因、会议召集方式和召开地点；
    - 会议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 授权委托书签署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 会议召开的投票表决程序；
    - 出席会议需携带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委托的事项。

2.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方式进行表决的，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决议公告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用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人的姓名及其联系方式、审议事项和授权委托书的截止时间和有效期限，并明确采用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自召集人确定。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须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
  -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由基金管理人授权投票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须派代表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代表出具有效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
  - 亲自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向会议登记机构出示下列有效证件：
    - 亲自出席会议者的有效身份证件；
    - 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他人持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基金管理人留存有登记资料相符；

2. 对经对、汇总统计后得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后，不超过六个月之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有代表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 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对代表基金份额的凭证以书面形式表达表决意见之前送达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之前以通讯方式进行投票并召集人可以记录。通讯开会的方式，除应说明会议召开的方式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采取书面形式进行投票的，召集人对于某项票的书记载视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2. 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对代表基金份额的凭证以书面形式表达表决意见之前送达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之前以通讯方式进行投票并召集人可以记录。通讯开会的方式，除应说明会议召开的方式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采取书面形式进行投票的，召集人对于某项票的书记载视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 （一）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召集公告，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二）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进行统计表决。会议召集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共同对书面表决意见的统计和计票方式进行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经核对无误后公布统计结果，不影响表决效力。

- （三）基金管理人直接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书面决议。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直接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书面决议。

-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直接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书面决议。

-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直接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书面决议。

-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直接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书面决议。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直接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书面决议。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直接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书面决议。

-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直接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书面决议。

-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直接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书面决议。

-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直接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书面决议。

-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直接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书面决议。

-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直接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书面决议。

- （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直接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书面决议。

- （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直接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书面决议。

- （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直接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书面决议。

- （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直接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书面决议。

- （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直接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书面决议。

- （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直接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书面决议。

- （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直接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书面决议。

- （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直接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书面决议。

- （二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直接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书面决议。

- （二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直接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书面决议。

- （二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直接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书面决议。

- （二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直接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书面决议。

- （二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直接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书面决议。

- （二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直接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书面决议。

- （二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直接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书面决议。

- （三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直接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书面决议。

- （三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直接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书面决议。

- （三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直接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书面决议。

- （三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基金财产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直接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托管人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书面决议。

将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 七. 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基金资产净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八. 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 基金管理人
  -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6楼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中心7号7楼
  - 法定代表人：辜振甫
  - 电话：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中心7号7楼
  - 设立日期：2013年12月17日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号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联系人：汤嘉鑫
  -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 联系人：郭静华

2. 基金托管人
  -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6楼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中心7号7楼
  - 法定代表人：辜振甫
  - 电话：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中心7号7楼
  - 设立日期：2013年12月17日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号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联系人：汤嘉鑫
  -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 联系人：郭静华

3. 会计师事务所
  - 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
  -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
  - 法定代表人：李丹
  - 电话：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
  -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1998]26号
  -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00万元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联系人：李丹
  -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 联系人：郭静华

4. 律师事务所
  -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法定代表人：顾功耘
  - 电话：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设立日期：2003年12月17日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3]288号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00万元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联系人：李丹
  -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 联系人：郭静华

5. 律师事务所
  -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法定代表人：顾功耘
  - 电话：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设立日期：2003年12月17日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3]288号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00万元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联系人：李丹
  -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 联系人：郭静华

6. 律师事务所
  -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法定代表人：顾功耘
  - 电话：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设立日期：2003年12月17日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3]288号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00万元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联系人：李丹
  -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 联系人：郭静华

7. 律师事务所
  -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法定代表人：顾功耘
  - 电话：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设立日期：2003年12月17日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3]288号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00万元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联系人：李丹
  -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 联系人：郭静华

8. 律师事务所
  -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法定代表人：顾功耘
  - 电话：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设立日期：2003年12月17日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3]288号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00万元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联系人：李丹
  -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 联系人：郭静华

9. 律师事务所
  -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法定代表人：顾功耘
  - 电话：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设立日期：2003年12月17日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3]288号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00万元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联系人：李丹
  -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 联系人：郭静华

10. 律师事务所
  -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法定代表人：顾功耘
  - 电话：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设立日期：2003年12月17日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3]288号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00万元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联系人：李丹
  -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 联系人：郭静华

11. 律师事务所
  -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法定代表人：顾功耘
  - 电话：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设立日期：2003年12月17日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3]288号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00万元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联系人：李丹
  -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 联系人：郭静华

12. 律师事务所
  -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法定代表人：顾功耘
  - 电话：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设立日期：2003年12月17日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3]288号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00万元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联系人：李丹
  -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 联系人：郭静华

13. 律师事务所
  -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法定代表人：顾功耘
  - 电话：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设立日期：2003年12月17日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3]288号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00万元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联系人：李丹
  -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 联系人：郭静华

14. 律师事务所
  -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法定代表人：顾功耘
  - 电话：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设立日期：2003年12月17日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3]288号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00万元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联系人：李丹
  -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 联系人：郭静华

15. 律师事务所
  -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法定代表人：顾功耘
  - 电话：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设立日期：2003年12月17日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3]288号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00万元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联系人：李丹
  -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 联系人：郭静华

16. 律师事务所
  -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法定代表人：顾功耘
  - 电话：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设立日期：2003年12月17日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3]288号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00万元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联系人：李丹
  -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 联系人：郭静华

17. 律师事务所
  -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法定代表人：顾功耘
  - 电话：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设立日期：2003年12月17日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3]288号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00万元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联系人：李丹
  -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 联系人：郭静华

18. 律师事务所
  -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法定代表人：顾功耘
  - 电话：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设立日期：2003年12月17日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3]288号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00万元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联系人：李丹
  -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 联系人：郭静华

19. 律师事务所
  -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法定代表人：顾功耘
  - 电话：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设立日期：2003年12月17日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3]288号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00万元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联系人：李丹
  -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 联系人：郭静华

20. 律师事务所
  -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法定代表人：顾功耘
  - 电话：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 设立日期：2003年12月17日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3]288号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00万元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联系人：李丹
  -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 联系人：郭静华